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21期(总第66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66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李极明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蒋兴明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泽鸿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黄 伟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3)
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 (7)

省 政 府 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蔗糖产业提质发展3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文件的实施意见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和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大事记

2016 年 10 月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 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5 号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陈豪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的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指定的区域和规定时段内销售食品、制售即食食品、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或者有固定经营门店、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坚持规范发展、加强服务、严格监管、保证安

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建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集中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改进工艺技术和生产经营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纳入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教育、公安、质监、工商、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第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提供违法线索并查证属实和其他协助案件查办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二)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
- (四)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
- (五)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六)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索取的票证和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经营过程废弃物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与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保证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加强对入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验登记备案证件、产品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 (二)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
- (三)检查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
- (四)设置信息公示栏，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
- (五)及时制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房屋出租者发现其出租的房屋内有涉嫌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章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 (二)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 (三)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应当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二)生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三)拟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原辅料清单、工艺流程说明等；
- (四)生产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状况说明；
- (五)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应当及时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所生产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并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销售记录、凭证、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包装食品的，应当标明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成分或者配料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等信息。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的食品,委托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安全责任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举报投诉电话等。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向商场超市、单位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销售生产的食品,应当提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国家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和必须获得食品注册许可的食品。

州、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卫生行政及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增补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食品摊贩经营

第二十四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摊贩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三)摊位或者经营门店使用证明;
- (四)拟经营的食品品种。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应当及时办理《食品摊贩备案卡》。办理《食品摊贩备案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食品摊贩应当在摊位或者经营门店的显著位置明示《食品摊贩备案卡》、食品安全责任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投诉举报电话等。

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售设备和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备;

(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当具有防潮、防尘、防蝇、防虫等设备;

(三)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备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

(四)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无固定经营门店的食品摊贩,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区域、设定的经营时段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除遵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饮具和盛放容器使用前洗净、消毒,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者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烹调工艺和操作过程符合卫生要求。

有固定经营门店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操作间、配备冷藏冷冻设备。

第二十八条 除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外,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保健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食品,食品摊贩不得经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管、监督抽检等,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等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纳入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范围。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并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

监督抽检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的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场所公布监管人员信息、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对停止经营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处置,封存有关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发生食物中毒的,应当立即送医疗机构救治,并在 2 个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收治医疗机构对疑似食源性疾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食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省各级各类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6 号

《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已经
2016年8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92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
1日起施行。

省长 陈豪
2016年10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震预警管理，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的地震预警规划、建设、信息发布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利用地震预警设备、设施及相关技术建立地震预警系统自动快速获取地震信息，当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在地震波到达之前，向可能遭受破坏的地区提前发出地震警报信号的行为。

第三条 地震预警工作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纳入防震减灾规划，建立地震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将开展地震预警工作所需经费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前款所称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地震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地震预警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地震预警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地震预警先进技术。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以及地震预警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第七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系统建设总体目标，监测系统建设，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建设，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资金投入、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方案，报上一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县级以上财政予以保障。

第九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采用的设备和软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系统建设的设计、施工和仪器入网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系统专用设施，不得危害观测环境。

第十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设施。

鼓励核设施、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机场、高速铁路、地铁、高速公路、供油、供电、供气等重大工程，建设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设施和应急处置装置。

第十一条 地震预警系统应当经过一年以上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并经省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有关单位建设的地震预警台站（点），符合省地震预警建设专项规划和入网技术要求的，可以纳入全省地震预警系统。

第十二条 纳入省地震预警系统的台站（点），应当将地震预警系统的监测数据信息实时传送到省地震预警中心。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传送到省地震预警中心的监测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并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三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地震预警系统向社会统一发布。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时，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省行政区域内预估地震烈度6度以上区域发送地震预警信息。

地震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地震震中、震级、发震时间、破坏性地震波预计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等要素。

第十五条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条件、范围、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

地震预警信息自动处理、发布、接收技术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地震预警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规定，依法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公众应用地震预警信息进行避险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单位做好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进行指导、协助、督促。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八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系统专用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震预警系统专用设施和观测环境遭受破坏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有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对地震预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导致地震预警信息的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擅自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破坏地震预警系统专用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蔗糖产业提质发展3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云政发〔2016〕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省蔗糖产业，推进蔗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蔗糖产业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蔗糖产业提质发展3年行动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蔗糖产业提质发展的重要意义

蔗糖产业是我省仅次于烟草的第二大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发展基础扎实、前景广阔。2013年以来，通过组织实施蔗糖产业振兴3年行动计划，在糖业市场环境比较困难、全国食糖产量逐年下滑的背景下，我省蔗糖产业逆势发展。2015年，全省甘蔗种植面积536.26万亩，比“十一五”末期增长17.5%，出糖率居全国第1位；食糖产量230.68万吨，实现4连增并创历史新高，产糖量占全国比重由“十一五”末期的16.5%上升到21.9%；初步形成高效、稳定的多门类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但全省蔗糖产业仍然面临着基础设施相对薄弱、蔗区面积难以巩固、产业集聚能力不足、物流成本较高等发展短板。

当前，全省蔗糖产业正处于厚植发展优势、弥补产业短板的关键时期，具备提质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推进蔗糖产业提质发展，是主动承接全国第3次糖业转移，更好地发挥“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独特优势，逐步提升我省糖业在全国产业地位的战略选择；是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路径；是有效实施产业扶贫，促进全省600多万蔗农脱贫致富的根本保证。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力降成本、强基础、补短板，突出转型升级，实施“高产高糖”基地建设和产业链延伸双轮驱动战略，抢抓发展机遇，主动承接全国第3次糖业转移，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蔗糖产业体系，实现我省蔗糖产业提质发展。

(二) 主要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扶持政策，深化改革开放，为蔗糖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合理布局，规模发展。根据不同区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引导原料生产向适宜区域集中，蔗糖加工向龙头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向蔗糖产业集聚，实现规模化发展。

——科技驱动，提质增效。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加强品种改良、机械化运用、产业链延伸等，促进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产业提质增效。

——优化供给，强化服务。开发蔗糖多样性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优化蔗糖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完善运行调节机制，提升糖业公共服务水平。

(三) 发展目标

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到2018年实现：

——“高产高糖”基地建设实现新跨越。甘蔗种植规模化、良种化、机械化、水利化取得明显成效，实现甘蔗平均工业单产4.5吨/亩以上，甘蔗平均含糖分14.8%以上。全省甘蔗种植面积稳定在500万亩以上，建成高产高糖原料基地200万亩，糖料生产成本与食糖出口大国差距明显缩小。

——食糖加工水平跨上新台阶。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制糖生产上的应用，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智能工厂建设，实现食糖加工水平大幅提升，全省制糖总收回率提高2个百分点，出糖率13%以上，制糖综合能耗降低10%以上。

——产品多样性开发形成新优势。蔗糖多条循环经济链条实现产业化，大健康、功能性糖产品形成一定规模，产品多样性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年产糖产品270万吨，糖业综合利用及深加工产值达到50亿元，实现工农总产值300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抗风险能力显

著提高。

——食糖物流营销开创新模式。建成1—2个现代化食糖物流基地，实现食糖仓储、运输、配送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制糖业，“现货+电子商务+期货”综合营销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互联网+云南蔗糖”新模式、新优势。

三、实施八大工程

(一) 实施基础设施优化工程

围绕高优蔗园和“吨糖田”建设，改造提升甘蔗种植条件。以解决旱地蔗区用水问题为重点，着力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到2018年，全省蔗区有效灌溉率达40%以上，甘蔗节水栽培面积达400万亩以上。推进蔗区硬化路建设，鼓励制糖企业投资修建和改善蔗区道路。推进蔗区土地整治，提高坡地蔗园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坝区蔗园按照“田成片、路相连、渠相通”要求，进一步提高排灌和机耕能力。到2018年，全省建成21个标准化的糖料甘蔗“高产高糖”基地县，标准化蔗园面积达200万亩。（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 实施良种良法普及工程

依托区域性新品种选育基地及种植示范基地，加快培育、引进和推广高产高糖新品种，提纯复壮现有优势品种，到2018年，力争培育应用甘蔗高产高糖新良种8—10个；加大甘蔗健康种苗推广力度，甘蔗新良种及健康种苗示范推广100万亩以上；加强甘蔗配方肥施用技术、地膜覆盖节水栽培技术、高效低毒农药防控技术的综合集成，示范推广180万亩以上。（省农业厅、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 实施机械化生产示范工程

大力推广蔗区机械化深耕、深松和收获技术，创新甘蔗机械化技术，重点研发推广适合我省蔗区的关键农机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特别是适合我省的甘蔗收割机。到2018年，择优建设5个1000亩以上的甘蔗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县，着力推进蔗区深耕深松作业和甘蔗机械收获实践，力争全省甘蔗深耕深松作业面积达50万亩以上，甘蔗机械收获作业取得实效。（省农业厅、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 实施制糖工艺提升工程

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糖业生产管理深度融合，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全面提升糖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按照绿色

食品和清洁生产有关要求，积极采用亚硫酸法改进工艺，提高白砂糖质量，积极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糖机设备。鼓励企业开展以制糖工艺改造提升为核心的技术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 实施综合利用挖潜工程

推进蔗渣浆纸生产线工艺改造；支持制糖企业对锅炉进行改造提升，节约蔗渣用于其他开发；鼓励蔗渣发电，加快实施制糖企业富余电力并网售电的热电联动模式，实现降本增效；支持区域内糖蜜集中生产酒精或酵母等产品，酒精废醪液集中处理生产光合菌液态肥，用于甘蔗种植施肥；推广利用滤泥、废渣等生产有机肥、复合肥，扩大其在农业生产各领域的应用；支持甘蔗叶、蔗稍生产畜牧饲料，大力发展蔗稍养牛，构筑“产业互补、循环一体、联合发展”的良好格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牵头；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 实施多样化产品开发工程

积极发展精制糖、绵白糖、红糖、速溶糖、液体糖、黑糖、有机糖等多样化糖产品；结合制糖工艺技术的改进提升，开发从蔗汁中提取天然抗氧化剂、二十八烷醇等产品；结合我省生物资源特点，引导生产高档糖果及保健糖、药糖等功能性糖产品。加快以蔗糖为原料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低聚果糖、甘露醇、果葡糖浆、结晶果糖等蔗糖深加工产品，拓展蔗糖在医药、化工领域的应用。鼓励和支持制糖企业进行无公害蔗糖、绿色蔗糖、有机甘蔗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云糖”原生态品牌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商局，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 实施现代化物流打造工程

优化仓储点布局，推动传统食糖物流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促进物流装备设施技术现代化、流通体系多元化、物流管理制度化、流通组织专业化。创新物流运输方式，组织铁路、公路、水路多式联运，努力降低食糖物流运输成本。尽快建成国家食糖储备库，支持企业建设现代标准化食糖仓库，争取期货交割仓库扩容。（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 实施“互联网+云南蔗糖”构建工程

围绕“互联网+”和“云上云”行动计划，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糖业的融合创新，打造“互联网+云南蔗糖”新模式。建立云南省食糖产业数

据库；进一步完善食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规范交易内容、规则和风险控制；引导企业加大供给侧创新，突破白砂糖单一品种营销模式，根据市场需求拓展红糖、冰糖、精制糖、功能性糖等品种的网络营销空间。鼓励制糖企业构建“现货+电子商务+期货”等多层次营销体系，降低交易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完善四大机制

（一）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和整合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水利投入、基本建设资金、农技推广等各种渠道资金投入蔗糖产业建设。鼓励各级政府设立蔗糖产业提质发展专项资金，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完善市场定价机制

按照“利益共享、市场定价、统筹兼顾、长远发展”的原则，完善甘蔗收购市场定价机制，兼顾制糖企业和蔗农双方利益。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规范原料收购秩序。省糖业协会加强行业指导，引导有关制糖企业综合考虑蔗农种蔗成本收益、制糖成本效益、食糖市场价格走势以及国内外食糖市场供求关系，合理商定甘蔗收购行业自律价；协调好相邻州、市和相邻蔗区糖料蔗价格，引导市场合理竞争、有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完善食糖收储机制

完善食糖工业短期储存应急长效机制，将食糖工业短期储存作为蔗糖产业调节供需、稳定生产、引导信贷资金投放的重要抓手。按照“政府调控、企业储备、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市场运作”的原则，适时启动全省食糖短期收储计划，防范制糖企业流动资金断裂风险，保障蔗款顺利兑付，稳定榨季生产运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完善土地流转机制

深化蔗区土地制度改革，将国家糖料蔗核心基地规划区作为甘蔗糖料种植保护区，列入农村土地改革试点区域。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进一步建立县、乡、村三级蔗地流转服务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和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完善蔗地流转备案登记制度，加大试点经费和技术投入，率先推进蔗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引导和规范蔗区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流转，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厅，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和昆明海关等部门组成的省级蔗糖产业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蔗糖产业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关产糖州、市要建立和完善推进蔗糖产业提质发展工作机制，制定蔗糖产业提质发展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当地蔗糖产业提质发展工作。建立糖业提质发展考核责任制，将蔗糖产业提质发展年度目标任务作为有关产糖州、市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加大指导、协调和督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机制、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昆明海关，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保障原料供给

着力稳定省内甘蔗种植面积，加强全省甘蔗优势区域规划，推进国家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将建成后土地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支持制糖企业到周边尚无制糖企业的县、市、区发展甘蔗种植，支持甘蔗产业链上的非制糖企业建立原料基地；创新和完善甘蔗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创建甘蔗托管生产合作社、机械化专业服务组织。进一步拓展境外原料发展空间，切实发挥沿边技术、资金、农资等优势，继续推进与缅甸、老挝的甘蔗原料合作项目，积极发展与越南的甘蔗原料合作。强化口岸通关能力、甘蔗境外种植进口配额、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为甘蔗和农资进出口开通“绿色通道”。（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引导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蔗糖产业信贷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收储质押、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制糖龙头企业纳入农业专项贷款范围。加快蔗糖产业投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鼓励蔗糖加工企业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出售、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吸引个体资本、集体资本、国有资本和国外资本投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强化制糖企业资金链监测预警，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优化发展环境

落实国家有关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规范涉企收费,切实降低制糖企业各类成本。进一步完善甘蔗政策性保险制度,积极探索“保险+期货”的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为蔗糖产业链提供农业保险、人身险、货运险、保证保险等一揽子保险服务。继续保持打击食糖走私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食糖走私,维护省内食糖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宏观政策呼吁,争取糖料生产者补贴、严控食糖进口、食糖进口配额指标向产区倾斜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打私办,省国税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建设人才队伍

以企业为主体,以院校、科研机构为平台,重点培养甘蔗良种培育、病虫害防治、加工流程优化、制糖企业副产物延伸利用、物流营销等方面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

才。加大涉糖产业干部培训、培养力度,为蔗糖产业提质发展打造坚实的人力资源“堡垒”。(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农业厅,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强化科技支撑

完善“政、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蔗糖技术创新,建立云南省蔗糖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鼓励涉糖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着力突破蔗糖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在甘蔗良种培育、高产高糖技术集成、农机装备、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技术成果。以涉糖企业为主体,以蔗糖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为支撑,加强重大技术成果转化,推动糖业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助力蔗糖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提质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有关产糖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文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准确把握区域合作发展规律和趋势,根据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统筹东中西协调联动发展、协同沿海、内陆和沿边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新形势下,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重要交汇点,我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既有独特的区位优势,更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8号)精神,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提高全方位开放合作水平,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对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五大战略定位(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全国经济发展重要引擎、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核心区、“一带一路”建设重要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区),结合国家对我省的新定位、新要求,以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改革创新、统一市场建设、社会事业合作为重点,全方位高水平深化与“9+2”各方的合作。充分发挥我省通道、平台、窗口优势和作用,统筹对内对外开放,在泛珠三角区域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互动交流中主动作为,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各方共同构建

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泛珠三角区域，着力打造我国对外开放新高地，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云南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主动融入、服务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立足区位、资源、开放优势，统筹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国家战略，着力畅通通道、搭建平台、优化环境、提升服务，发挥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主体省份作用，拓展更大发展空间。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倒逼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有序推广区域可借鉴、可复制的改革开放制度创新成果，增强改革动力；坚持科技创新，用好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创新优势，强化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将优势科技资源和创新成果转化推动转方式调结构的强大动力，推动科技入滇，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统筹推进基础设施、产业、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合作，同时准确把握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集中精力突破关键项目，确保对当前经济增长形成拉动，为长远发展创造条件。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合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扩大社会参与的范围和水平，激发合作活力和潜力，同时强化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撑和协调服务，形成“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社会参与”的合作新局面。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功能定位

泛珠三角区域是走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战略支点。发挥我省面向西南开放重要门户作用，以滇中城市经济圈为支撑、沿边开放经济带为窗口、对内对外经济走廊为纽带，依托现有的滇中新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和空港经济区等开放型园区，为泛珠三角区域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深化合作构筑通道、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把泛珠三角区域打造成为走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战略支点。

泛珠三角区域对外合作的综合交通枢纽。发挥我省作为泛珠三角区域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区位优势和枢纽作用，打造外接南亚东南亚，内连西南及东中部腹地的综合交

通运输体系、能源管网、物流通道和通信设施，把我省建设成为我国从陆上连接印度洋的战略通道。

泛珠三角区域开放创新先行先试区。以加快设立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边境旅游合作区为突破口，在促进出入境便利化、改进监管服务、规范法制环境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设沿边自由贸易区，在投资、贸易、金融、综合监管等领域进行制度创新，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泛珠三角区域进一步改革开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珠江—西江云南段水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深入推进长江上游森林生态建设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高原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重点区域石漠化治理，开展针对中下游受益地区的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珠江—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围绕“一核一圈两廊三带六群”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空间格局，统筹对内对外开放，加快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周边省(区、市)的产业分工协作体系，明确功能定位，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分工协作、良性互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提升泛珠三角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一）依托高铁经济带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依托沪昆、云桂、南广等铁路通道，充分利用区域各方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形成相互配套、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体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材料、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产业合作，促进物流与交通的融合发展，共同打造赣湘黔滇、粤桂黔滇等高铁经济带，促进沿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高铁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沿线公路、铁路、机场、城际交通网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对接，带动沿线人力资源、科学技术、土地、资本、信息等生产要素交流与合作，促进珠三角、北部湾、成渝经济区、黔中、滇中等城市群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加强与毗邻省(区、市)间的发展规划衔接，推动空间布局协调、时序安排同步，共同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扶贫办、旅游发展委、民航发展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先进产业集群

按照“产业链带动、组团发展、产城融合、城乡统筹”的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合作

项目落地实施,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力大、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提高我省产业集中度和集聚力,增强产业核心技术、品牌效应和营销网络优势,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巩固和扩大我省生物医药产品在泛珠三角区域市场占有率,促进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中药(民族药)产品质量和效益。推动新型疫苗和抗体药物等生物制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化学仿制药,优化生物医药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疫苗、抗体制剂、诊断试剂、干细胞治疗制剂等生物制剂,做大做强三七、石斛、灯盏花、天麻、银杏、红豆杉、重楼、龙血竭等系列产品,加强同泛珠三角区域生物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国际化科研人才交流,促进生物技术在健康、食品、能源、环境等领域的应用,重点在大宗、珍稀道地中药材的繁育、种植、深加工、科研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共建区域生物医药市场准入制度,重点加强生物医药产品研发激励、市场准入、医保药品目录互认、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合作。共同推动生物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加快生物医疗产品标准信息化建设步伐。(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健康养生产业集群。支持区域内康体养生旅游企业与我省开展多种形式的跨省合作,充分发挥我省特有的立体气候和绿色生态等自然资源优势,按照休闲度假与健康养老、康体疗养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动旅游式、候鸟式、乡村田园式养生养老发展。延长产业链条,创新经营理念,重点发展康体疗养、中医药(民族医药)保健、保健食品、医药与医疗器械制造、养生养老地产、健康旅游、医疗康复与养生保健、健康职业教育与培训等大健康产业。(省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旅游产业集群。加强旅游规划的衔接沟通,打造区域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加快区域无障碍旅游区建设,在区域旅游领域率先实现市场一体化。有效整合我省及周边省(区、市)的旅游资源,推动跨省区旅游圈建设,共同开发川滇黔沿线省(区、市)自驾游旅游资源和滇黔桂石漠化地区旅游资源;打响大珠江源旅游品牌,加快建设滇西北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泸沽湖摩梭家园、白酒金三角旅游区等一批跨省旅游精品。建设一批休闲度假、温泉疗养、旅游装备制造、自驾旅游、户外运动、边境跨境旅游等

新业态。充分利用泛珠三角区域连接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共同做大境内外旅游市场。强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旅游交流合作,加快发展跨境旅游,促进滇缅、滇老、滇越等边境跨境旅游交流合作,合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外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支持泛珠三角区域农业生产流通企业在我省建设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共同推动以粮食、果蔬、咖啡、核桃、橡胶、茶叶、鲜花、食用菌等为重点的农业及绿色农产品加工业的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打造“云系”高原特色绿色有机农产品整体形象,提升品牌效益和精深加工附加值,加快绿色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加快生态畜牧业合作,发展一批生态循环的标准化特色畜牧基地。将我省建设成为泛珠三角区域绿色生态食品主产地,巩固扩大供港澳蔬菜基地建设,扩大生鲜农产品跨省流通规模,开辟我省供泛珠三角区域农产品“绿色通道”。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农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科技厅、招商合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主动融入“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以清洁载能产业为依托,以珠三角地区技术和人才为支撑,积极促进产业转移,优化区域产业分工,在提升我省现有光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基地、稀贵金属精加工生产基地创新发展的同时,有序推进钛及钛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锗及锗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硅及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锡及锡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和铜基新型结构材料及全国重要的铜、铝深加工基地建设。结合新能源、信息技术、生物制造等产业对先进材料的要求,依托区位优势,共同培育发展特色明显的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科技厅、能源局、国资委、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信息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推进装备制造业集群、协同发展,大幅提升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传统优势装备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内企业和研发机构合作,提升产品质量和水平。加强先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合作,重点推进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3D 打印、医疗器械、能源科技装备、现代农业机械、新能源(电

动)汽车等领域合作。推进集成电路、光伏产业、LED半导体照明、消费类电子产品、北斗卫星导航等生产领域合作,延伸产业链条。支持东部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将我省作为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的前方基地,在我省建厂、组装、生产、销售大型成套设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科技厅、能源局、国资委、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清洁能源及载能产业集群。加强区域内能源合作,实现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和优势互补。稳妥推进水电基地和输电通道建设,积极拓展区域内新能源领域合作,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在适宜地区适度发展光伏发电和风电,以昭通国家级页岩气综合开发示范区为依托,加快我省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水电铝及深加工、磷化工、煤化工、硅冶炼、铁合金等载能产业,加强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合作,鼓励支持区域内企业在有色、钢铁、化工等方面与我省开展资金、技术合作与人才交流,共同推进矿产资源深加工转型升级。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高科技高耗电产业,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清洁载能产业基地。(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产业转移和产能合作

在遵循产能合作特点和产业转移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制定规划、政策指导、信息共享等方式,不断提高与泛珠三角区域的产能合作水平,承接泛珠等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及国内外知名生产企业生产基地转移。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以园区为主的平台和载体建设,增强承接产业转移的支撑条件。积极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能源矿产开发和加工业、农产品加工业、轻纺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加工贸易等产业转移,以滇中新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型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推动产业集聚,形成竞争优势。研究制定泛珠三角区域产业转移经济核算、利益分成等办法,建立适当的区域产业转移补偿机制,实现资源整合、联动发展,探索共建泛珠三角区域产业转移信息平台,实现企业信息和招商信息的交流共享和良性互动,实现互利共赢。(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招商合作局牵头;省商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省国税局,滇中新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要素结构,盘活过剩产能,从过剩产业转移到有市场需求的产业,实现资源优化再配置。充分利用东西部产业梯度和比较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链和产业

集群,鼓励区域内园区立足自身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契合度和产业转移需求,采取“品牌输出、合作联动”的方式,逐步建立优势互补、各具特色、密切协作的合作体系,打造泛珠三角区域产业合作聚集基地。积极探索“飞地经济”新模式,推动共建跨省合作园区和合作联盟,共同开展投资促进、项目对接、人才交流、市场开拓等活动,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地税局、招商合作局,昆明海关、省国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围绕电力、装备制造、冶金、化工、建材以及物流等重点领域,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外向型企业参与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打造产业对接和国际产能合作新样板。共同携手“走出去”到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投资、开拓市场,大力开展国际产业对接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缅甸皎漂经济特区、缅甸密支那经贸合作区等重要园区、港口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推动优势企业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研发基地和营销网络,打造东向太平洋、西向印度洋的双向开放格局,开辟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新领域和新空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招商合作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创新驱动力

共同制定区域科技创新基础平台共享规则,相互开放国家级和省级试验平台。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吸引区域内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到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新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增强云南特色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将泛珠三角区域优势的科技资源和创新成果转化为推动我省转方式调结构的强大动力。(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中科院昆明分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区域内国际国家科技合作基地的横向交流和联系,深化区域内产学研合作,定期举办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等,进一步推动科技入滇,促进科技型企业、科研平台、科技成果、科技人才和团队入滇落地,共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依靠创新驱动推动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中科院昆明分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进统一市场建设

积极搭建统一市场，实现泛珠三角区域间资源共享，把市场优势转化为我省深入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强大动力，提升区域化市场建设水平。

(一) 实施统一的市场规则

推动各类生产要素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规范发展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实施区域间统一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加强地方和企业标准制定合作，推进产品检验、计量检定、资质认证等结果互认，促进商品自由流通，有序推动服务业区域标准制定。（省质监局牵头；省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立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监管协调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共认、市场监管措施协调联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异地受理处置和行政执法相互协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定执行区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为企业跨区域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质监局、法制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设区域社会信用合作体系

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合作与交流。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专利代理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建立完善统一的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实现跨地区信用联合惩戒，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各行业各领域信用记录，与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接，实现资源共享。（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构建区域大通关体制

加快建立电子口岸大通关信息平台，推进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全面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模式，推行“单一窗口”制度，实现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加强重点口岸建设，推动大理、腾冲、香格里拉机场建设成为口岸机场，争取昆明、丽江、西双版纳机场等口岸开展口岸签证办理业务。完善口岸综合服务体系和口岸联络协调机制，推动内陆口岸同沿海、沿边口岸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有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

疫局，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发挥我省作为泛珠三角区域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区位优势和枢纽作用，以泛亚铁路和中越、中老、中缅公路等国际运输通道建设为重点，加快外接南亚东南亚，内连西南及东中部腹地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能源管网、物流通道和通信设施建设，为泛珠三角区域经我省辐射南亚东南亚，或进入印度洋，抵达欧洲、非洲大陆提供新的陆路选择。

(一)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打通与周边地区的“断头路”“瓶颈路”。重点推进我省连通广西、四川、贵州等周边省（区、市）和连通越南、缅甸、老挝等周边国家的快速铁路和高速公路通道建设。确保沪昆客专、云桂铁路、大理—瑞丽铁路、宣威—曲靖高速公路、华坪—丽江高速公路、保山—泸水高速公路、大理—攀枝花高速公路云南段、丽江—香格里拉高速公路等在建项目如期建成通车，加快成贵、叙永—毕节、玉磨铁路建设和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开工建设渝昆铁路和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启动蒙自—文山—防城港、昭通—攀枝花—大理（丽江）、黔江—昭通—临沧—清水河、保山—六库、上关—兰坪、大瑞铁路联通腾冲—猴桥铁路前期工作，贯通我省与泛珠三角区域互联互通的铁路骨架交通网；配合国家着力推动中老铁路（磨憨—万象）、中缅铁路（瑞丽—皎漂）、中越铁路（河口—海防）、中缅印铁路（猴桥—密支那—雷多）建设，满足泛珠三角区域各省区与南亚东南亚间的经贸合作需求。开工建设六盘水—昭阳—西昌—香格里拉高速公路云南段、大理—临沧、东川—巧家、串丝—新市、宜宾—威信—镇雄—毕节云南段、罗平—西林云南段、宣威—威宁云南段、富源—兴义云南段、纳雍—河口等省际高速公路，加快腾冲—猴桥高速公路前期工作，促进与周边省（区、市）干线公路连接；加快密支那—班哨二级公路建设，继续推进中缅国际通道境外段瑞丽—皎漂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国际大通道建设。着力解决制约甩挂运输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甩挂运输网络发展，提升公路运输能力。（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智慧交通综合物流平台建设，整合公路、铁路、航空物流信息。推动运政管理、行业信用等数据与物流信息等公共平台的开放共享，提供“一站式”物流信息及业务处理服务，推动O2O在我省智慧交通综合物流平台上的应用，为泛珠三角区域物流产业发展及经贸往来

和人员物资交流创造便利条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昆明长水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区域性干线机场,发展国际、国内及省内3张航线网,依托空港资源,构筑对内对外开放空中走廊。加密泛珠三角区域主要城市和重点旅游景区航线航班,特别是省际旅游区和内地与沿边开放重点地区的航线航班。(省民航发展管理局牵头;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建设“三出境、两出省”水运通道,加快宜宾—水富30公里高等级航道建设和金沙江攀枝花—水富航道升级,加快澜沧江—湄公河和怒江—萨尔温江中缅陆水联运通道建设,优化港口布局,发展陆水联运;推进富宁港二期工程建设,改造提升景洪港、关累港、河口港,按照1000吨兼顾 2×500 吨标准加快推进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建设,打通右江—珠江水运航道,实现珠江三角洲内河航运体系由适应内河运输向适应江海船运输的跨越。(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构建能源供应保障体系

优化和完善中缅油气管道输送能力,加快省内成品油管道和储备库建设,加快省内天然气管网和滇中储气库建设,配套建设压缩天然气母站及城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形成以中缅油气、天然气干线管道为主轴,连接我省与泛珠三角地区油气输送干道的油气供应保障体系。(省能源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稳妥开发金沙江、澜沧江等河流水能资源,配套建设送出通道。建立电力协调和交易中心,推进西南跨境电力通道建设,加快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联网步伐,形成“西电东送”“云电外送”连接东部沿海以及越、老、缅、泰乃至南亚东南亚电力电网。贯彻落实《“十三五”云电送粤框架协议》,加快建设±800千伏滇西北—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充分发挥云南贵州两省水电资源的互补优势,稳步推进云贵水火互济,实现两省生态、经济效益最大化。(省能源局牵头;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建设“江湖连通、西水东送、多源互补、区域互济”的供水安全保障网。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和配套工程前期工作,滇中地区率先推进滇中水网建设。继续推进西南五省(区、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

用建设,推进大中型水电站库容纳入全省水资源统一配置,采取提、引、输及大中小水利工程相配套等方式,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配置能力。进一步建设德厚、暮底河等重点骨干水利工程,统筹实施干支流河道崩岸治理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宽带云南”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化基础设施,扩大无线网络覆盖率,改建出省出境光缆,建设智能化高端信息基础设施,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着力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统筹数据中心布局,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发展。共同规划和实施大数据战略,合理布局区域数据中心,共同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加强与泛珠地区的电子政务、信息消费、电子通关等公共信息平台合作,建立与南亚东南亚互通信息网,形成辐射全国、沟通南亚东南亚的信息网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社会事业合作

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实现公共资源区域共享和优势互补,构建区域协调一致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机制,形成社会服务和管理合力,为区域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 促进教育文化合作

逐步实现教育师资和高校科研人员在区域间的无障碍流动,进一步建立泛珠三角区域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平台,在学校共建、师资培训、课程改革、实训基地建设、共建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毕业生就业、职业教育等方面加强合作,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南亚东南亚等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合作办学等,建设面向泛珠三角区域的南亚东南亚语种人才输出基地、民族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动建设泛珠三角区域高端智库和学术交流平台。(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科院、民族宗教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我省文化产业博览会办会水平,主动推动泛珠三角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积极融入泛珠三角区域文化市场合作和一体化建设,加强文化人才交流和互动,以及文化领域信息交流和成果共享。搭建泛珠三角区域同南亚东南亚国家间的文化交流平台,联合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活动,促进文化产品流通。积极开展体育交流合作,支持区域体育组织和个人来我省开展训练、举办或参与赛事,打造云南

体育赛事品牌。(省文化厅、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体育局牵头；省招商合作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医疗卫生合作

依托省级卫生信息平台,建立泛珠三角区域卫生信息化中心,加强信息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大型医疗卫生检查检验资源,促进检查结果互认、重大疾病防控联合行动和医疗卫生设施共享机制。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促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的合作,依托互联网发展远程医疗,加强医护人员的培训交流合作,提高边远地区诊疗水平。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建立泛珠三角区域食品药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联防联控机制。(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省政府应急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作

建立区域内统一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区域人才交流和人力资源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自由流动。支持泛珠三角区域内地九省区互派干部挂职交流。探索建立技能人才库和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加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建立劳动保障维权信息沟通制度、劳动保障违法及争议案件协同处理制度。推动区域内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保关系跨省区顺畅转移接续,加快实现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社会治理协调系统

强化跨行政区公共危机管理意识,加快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公共危机一体化整体联动防控机制。加强社会治安信息交流,建立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案件应急处置、交通安全等部门协作及反走私区域合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提升联合处置能力,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制定实施区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卫生应急、环境污染、社会救助和灾害救助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省政府应急办牵头；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安全厅、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共同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

发挥双向开放作用,提升我省面向南亚东

南亚开放的通道功能和门户作用,搭建互利共赢的经贸合作平台和人文交流平台,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各方与南亚东南亚的合作交流。

(一)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坚持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背景下谋划对外开放全局,充分发挥我省独特区位优势及与周边国家传统经贸基础,推动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和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加快搭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平台,服务泛珠三角区域各方与南亚东南亚的合作交流,不断创造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为泛珠三角区域各方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增强我省跨越式发展的内生动力。完善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滇印滇泰滇缅滇越滇老、云南—马尔代夫等双多边合作机制,办好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建设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健全企业“走出去”服务体系,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把我省打造成为我国对外开放新高地。(省发展改革委、外办、商务厅,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国资委、质监局,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区域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学习和借鉴其成功经验和做法,争取国家在我省设立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投资、贸易、金融、综合监管等领域制度创新,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实现与周边各国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区内无障碍流通、基础设施区内无障碍互联互通,政策规划区内无障碍协调沟通,形成区域共同市场。增强对泛珠三角区域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为泛珠三角区域进一步改革开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金融办、法制办、工商局、质监局、外办、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昆明市中心支行、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口岸和特殊区域建设

统筹规划区域内口岸布局,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加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完善跨境交通、口岸和边境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与周边国家贸易便利化。创新边境管理模式,推动落实瑞丽、畹町、打洛等口岸对第三国人员和交通工具开放政策,并争取猴桥、清水河、金水河、勐康等口岸对第三国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开放。积极推行“一口岸多通道”管理模式。支持在区域内国际铁路货物运输重要节点和重要内河港口设立直接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查验场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质监局牵头;保山、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怒江、临沧等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民航发展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把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我国高原生态宜居城市群。加快滇中新区建设,把滇中新区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经济增长点、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策源地。加快昆明综合保税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与泛珠三角区域外向型企业合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外向型产业基地。加快沿边开放经济带建设,完善沿边地区交通网络布局,形成外接周边国家,内连省内腹地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能源管网、物流通道和通信设施。发挥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临沧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的功能和作用,推动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麻栗坡(天保)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争取将孟连勐阿边境经济合作区升格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一批外向型产业园区,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和加工贸易企业转移,发展烟草、蔗糖、茶叶、橡胶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拓展跨境旅游业,形成沿边地区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滇中新区管委会牵头;昆明、曲靖、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怒江、临沧等州、市人民政府,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 加强珠江流域水环境保护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协同推进跨省区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共同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降低废水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快构建水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强化跨界断面和重点断面水质检测和考核,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和加强饮用水备用水源和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确

保饮用水水质安全,建立完善水质检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珠江干支流水污染防治,开展跨省区河流综合治理,建立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以流域为重点的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珠江—西江云南段水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探索建立跨区域水环保监测联动机制和河流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提升珠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监测能力。推进以流域为重点的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加大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加大沿江化工、有色等排污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和集中治理力度,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珠江—西江云南段干支流沿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南盘江沿江电站、库区和水富港等水上危险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和船舶污水排放控制。完善防洪保障体系,实施珠江—西江云南段珠江流域山洪灾害防治。有序开发珠江—西江云南段岸线资源。加强省际毗邻地区及跨界河流环境保护合作,及时互通两省区交界的省控或国控断面水质监督情况,协同处置跨省际河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共同构建珠江—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共同打造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的泛珠生态经济圈。(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质监局、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_{2.5}(细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联防联治,共同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推进资源能源富集区、旅游风景区、重点城镇和产业园区等区域污染治理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控制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建立环境监测联动预警系统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控制与整治,保障城市空气质量持续良好。继续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降低农药和化肥使用强度,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强化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吸引和支持港澳与我省开展环保科研合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共同划定南盘江、北盘江、右江沿江生态保护红线，加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保护力度，共同构建珠江—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珠江—西江云南段水系水土流失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山地丘陵地区坡耕地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及湿地保护恢复建设。加大沿珠江—西江云南段干支流天然林草资源保护和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力度，加强沿江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山地丘陵地区林草植被保护。加强流域内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护。开展珍稀物种保护行动，实施栖息地保护与恢复、种群监测、繁育研究、跨境合作和防范工程等。稳步推进以高黎贡山、哀牢山、无量山为核心的区域和江河源头所在地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按照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要求，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有序推进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体系试点区试点工作。（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文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治理和补偿机制

积极参与编制泛珠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建立和完善珠江—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预警应急合作体系。推动环境执法协作、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共同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内地省区建立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管理和交易制度。共同设立“珠江生态建设与保护合作基金”，加大对环境突出问题的联合治理力度。加大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开展针对珠江—西江云南段流域内保护区、沿江防护林、沿江隔离带等跨省（区、市）流域生态建设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和试点，以金沙江经济带为示范探索建立水源区、受水区、影响区生态补偿机制。（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和完善合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或不定期研究我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重大问题，统筹安排各项重大战略任务，会同“9+2”各方共同编制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规划。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各方对口部门的工作对接，协同推动合作深化和落实，共同争取出台支持泛珠三角区域建设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区域内有关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加强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土地利用、环境保护、能源保障、交通设施建设等各类专项规划间的衔接，全面落实各项任务，研究梳理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日常工作机构（省泛珠办）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综合协调、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州、市要发挥优势、找准定位、错位发展，创造性开展工作。（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完善合作机制

充分发挥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区域重大合作事项的决策、推动和协调，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各方政府间横向联系与交流，以及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抓好贯彻落实。共同努力扩大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的影响力，积极引入市场化资源进行运作，将其打造成为促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重要智库，进一步完善科技入滇长效机制，为合作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充分发挥泛珠三角合作信息网平台作用，推动区域信息交流、产品展示、商贸洽谈和项目对接。积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园区等有关合作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不断增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品牌的影响力。（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社科院、经济信息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日常工作机构（省泛珠办）与泛珠秘书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各方日常工作机构的交流、协调和沟通，力争在重大议题、重点领域等方面先期达成共识，联合合作各方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与我省相邻国家的交流合作。（省泛珠办牵头）

引导和鼓励我省滇东北、滇西北、滇西地区与四川、贵州、广西毗邻州、市、县、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通过合理配置毗邻地区各方优势资源，形成综合优势，形成“开放、合作、协同、互动”新格局。支持、引导和鼓励当地政府重点加强互联互通、旅游发展、跨省

园区共建、科研联合攻关、文化交流、城镇建设、扶贫开发、生态建设等领域合作，共同推动毗邻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探索建立市场共建、利益共享等机制，实现整体利益在地区间的合理分配。（曲靖、昭通、楚雄、文山、丽江、迪庆等州、市人民政府牵头）

（三）继续巩固和深化省际间及港澳合作互动机制

继续加强高层互动交流，巩固和深化滇粤、滇桂、滇黔、滇川经济合作，有机衔接成渝、黔中及北部湾经济区发展，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赣湘黔滇和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区、广西云南临海产业园建设，加强通道连接、资本引进、市场对接，深度开展资本和产业合作，提升合作水平。深化与香港、澳门地区经贸、人文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港澳办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招商合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共同建立合作资金保障机制

联合泛珠各方共同设立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基金，支持区域内重大合作项目建设。鼓

励和支持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引导和支持我省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并参与基金的运营和管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省基础设施、社会民生事业等领域合作。共同探索和推动成立投资银行、区域发展基金等进行发展援助，平衡区域内部发展差距，形成固定的经费来源机制。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资金、智力、产品等优势，在促进我省重大合作项目建设、规划编制、承接产业转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共同积极争取利用丝路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资金，促进我省与南亚东南亚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外办、金融办，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互联网应用创新综合优势，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活力，按照“坚持市场主导、包容创业创新、公平有序发展、优化治理方式、深化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积极营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简称四众）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我省经济发展新引擎，现就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推进四众持续健康发展提

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建设，营造四众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四众广泛应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引擎，壮大新经济。

众创，汇众智搞创新，通过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聚集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形成大众创造、释放众智的新局面。到2020年，全省建成60个以上扶持各类创业群体的州市（滇中新区）、县市区创业园，100个以上服务各类大中专学校、技工院校学

生的校园创业平台。全省建成 100 个以上服务各类创业企业的众创空间；每年集聚 10000 人左右的大学生、研究生创业者和高校、科研院所创业人才等为代表的创业大军；孵化培育 10000 户以上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一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众包，汇众力增就业，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最大限度利用大众力量，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满足生产及生活服务需求，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开拓集智创新、便捷创业、灵活就业的新途径。

众扶，汇众能助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构建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到 2020 年，全省扶持 60 万个以上创业主体，通过鼓励创业带动 150 万名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

众筹，汇众资促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更灵活高效满足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的融资需求，有效增加传统金融体系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新功能，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新渠道。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推进众创，释放创业创新能量

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全省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创业创新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活动加速发展。

鼓励推进网络平台众创。鼓励我省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降低创业门槛，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通过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积极培育内部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突破成长中的管理瓶颈，形成持续的

创新动力。

（二）积极推广众包，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广泛应用研发创意众包。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实现万众创新与企业发展相互促进。

大力实施制造运维众包。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的制造需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采用众包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鼓励中小制造企业通过众包模式构筑产品服务运维体系，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维成本。

加快推广知识内容众包。支持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模式。

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推动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式。推动整合利用分散闲置社会资源的分享经济新型服务模式，打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互助互利的服务生态圈。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领域。

（三）立体实施众扶，集聚创业创新合力

积极推动社会公共众扶。加快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各类公益事业机构、创新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成本。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

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开展创业培训和指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向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贡献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大力支持公众互助众扶。支持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

沙龙等各类互助平台发展。鼓励成功企业家以天使投资、慈善、指导帮扶等方式支持创业者创业。鼓励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社区、公益组织等途径扶助大众创业就业，促进互助互扶，营造深入人心、氛围浓厚的众扶文化。

（四）稳健发展众筹，拓展创业创新融资

积极开展实物众筹。鼓励消费电子、生物医药、大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支持艺术、出版、影视等创意项目在加强内容管理的同时，依法开展实物众筹。积极发挥实物众筹的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市场接受度检验等功能，帮助将创新创意付诸实践，提供快速、便捷、普惠化服务。

稳步推进股权众筹。充分发挥股权众筹作为传统股权融资方式有益补充的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者的能力。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对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规范发展网络借贷。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构建风险控制体系，缓解信息不对称，防范风险。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落实国家在交通出行、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制度，通过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选择部分行业、部分州市作为示范，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针对众包资产轻、平台化、受众广、跨地域等特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支持和鼓励围绕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引入民间社会资本，降低行业准入门槛。（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文化厅等负责）

（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明确四众平台企业在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纳税、社会保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建立云南省四众平台企业公有云平台，加快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工作。（省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

委、网信办等负责）因业施策，加快研究制定交通出行、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促进四众发展的激励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负责）

（三）创新行业监管方式

加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内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作用，利用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积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做好证照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优化提升公共服务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措施。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不断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工作，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服务。（省工商局、质监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加强行业监管、企业登记等有关部门与四众平台企业的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推动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推动建设一批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行业技术中心，鼓励行业技术中心为中小企业或配套企业提供研发设计、试验试制、检验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人才培训等技术服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资格的管理。加大创业孵化器基地建设力度。支持州、市、县、区盘活闲置场地、厂房、各类院校空置场所开展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建设，建立创业创意项目转化的创业孵化服务机制，为各类创业群体搭建创业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负责）

充分发挥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络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向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大

型科学仪器设备，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建立和优化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平台，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分级设立众创咨询服务平台，开展基于互联网创新创业综合服务。重点打造“学府创新创业走廊”，构建云南省创新创业核心区，成立云南省众创空间联盟。支持云科众创空间发展，提高云科众创空间建设水平。（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支持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中心，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办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提供综合服务。积极推动高校众创空间建设，打破学校内部及学校之间的层层壁垒，以产业发展凝聚优势资源，以网络为纽带整合现有资源，构建“一核、三足、九支点”的呈贡大学园区高校众创空间联盟，筑就呈贡众创空间共享开放式创业生态系统。（省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鼓励探索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共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鼓励依托三维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负责）

建设云南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全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服务平台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管理提升、电子商务、市场开拓、融资对接、创业辅导、集采分销、商业特许经营、品牌建设等服务项目。（省商务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五）促进开放合作发展

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培育一批国际化四众平台企业。鼓励四众平台企业利用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加强对外合作，鼓励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承接对外合作业务。（省商务厅、科技厅、工商局牵头负责）

（六）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云南省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四众平台企业建立实名认证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健全有关主体信用记录。鼓励第三方积极与四众平台开展合作，发展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四

众平台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积极推进云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明确责任和共享内容，继续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公开评价结果，保护用户的知情权。建立完善信用标准化体系，制定四众发展信用环境有关的关键信用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评价、应用、交换、共享和服务。依法合理利用网络交易行为等在互联网上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推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与四众平台企业信用体系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推进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云南省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统一的法人单位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法人单位业务应用平台，形成包括联合审批、市场主体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统计分析的基础应用框架。加强全省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的联通共享，实现法人库与各部门的信息交换。（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质监局等负责）

（七）深化信用信息应用

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建立健全我省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的应用。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度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经营许可、资质审核、政府采购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的评价因素，对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八）完善知识产权环境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服务模式创新，为四众平台企业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力度，建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和保护体系。加强对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类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审理，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维权服务。加强对外合作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协调和保护政策制定。加大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等负责）

(九) 提升平台治理能力

鼓励四众平台企业结合自身商业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内容管理能力和网络安全水平。充分运用云南“云上云”平台，为四众平台企业提供免费的企业资源计划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积极推动数字证书认定技术在四众平台中的应用，构建基于数字证书认证技术的网络信任体系。鼓励和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履行管理责任，建立用户权益保障机制。深入实施“消费满意在云南”行动，构建消费维权协同共治新体系。（省网信办、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十) 加强行业自律规范

不断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的体制机制，规范四众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积极推动行业组织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完善行业纠纷协调和解决机制，鼓励第三方以及用户参与平台治理。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十一)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加强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组织针对四众平台企业的网络安全检查；建立云南省四众平台企业网络安全事件通报机制。四众平台企业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健全云南省四众平台企业信息安全保障法规，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四众平台企业要妥善保管各类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买卖、泄露用户信息，保障信息安全。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省网信办、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等负责）

(十二)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创新财政投入和管理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众创、众包等方式开展有关科技活动。充分发挥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云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政策性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运营，鼓励引导企业设立创客学院等。降低对实体营业场所、固定资产投入等硬性指标要求，将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省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大力推进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培育和建设一批以创业服务、成果转化、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推广、技术信息咨询、人才培养、检验检测等为主要功能的省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充分利用省级中小企业暨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小微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组织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引导经营能力强、业绩好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落实政府购买责任，为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和第三方组成的组合评价机制，将政府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十三) 贯彻落实税收政策

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积极落实现行小微企业税收政策，建立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督察和绩效考评制度。不断扩大网上办税事项范围，保障业务规模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四)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投融资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支持设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基金，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更多地向四众平台企业投资。加大对四众平台企业上市（挂牌）培育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成长型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挂牌，并通过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省金融办、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负责）

鼓励银行业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四众平台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创业融资担保政策，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规范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四众平台企业建立风险共担经营模式。鼓励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探索建立小额股权众筹融资机制，为四众

平台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持续改进对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优化信贷结构；认真落实小微企业续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鼓励商业银行下沉服务重心，降低服务门槛，增设服务创业创新企业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创业创新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监管。（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十五）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鼓励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推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促进科研成果和智力转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展科研项目服务外包。全面落实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修订《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双向流动，加快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科技创新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激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创业创新，高校、科研院所可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应不低于转让收益的60%。

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跟踪落实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目录结果，推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种质资源、科学数据等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健全完善财政资金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查重机制和联合评议机制，防止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中科院昆明分院等负责）

（十六）繁荣创业创新文化

积极做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分会场承办工作，搭建长期化、机制化、

制度化的“双创”展示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业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为创新创业提供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对四众的宣传力度，普及四众知识，发掘具有云南特色的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负责）

（十七）鼓励探索先行

充分尊重和发挥州、市、县、区首创精神，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探索我省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引导省内高新区、经开区、大学科技园、科技孵化器、工业园区等开展创业创新示范工程，加大改革和示范力度，先试先行，探索新机制、新政策、新模式，发挥四众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等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任务分工，加强政策研究、统筹协调、集成公共资源、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形成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四众平台建设的协同推进机制。各州、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不断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二）加大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鼓励创业创新促进就业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对四众平台建设支持，继续加大对四众平台建设的人力投入和人才培养，提升平台的支撑服务功能和作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支持各类四众平台结合实践开展创业创新教育活动，宣传创业典型，带动形成创业创新文化。加大对发展四众平台推进大众创业创新的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精神，促进我省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金融租赁行业的重要作用，加快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金融租赁行业取得长足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行业贡献与社会价值逐步体现，正经历着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但从我省情况看，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缓慢，目前机构数量和规模仍处于较低水平，对国民经济的渗透率和行业覆盖率仍然很低，外部环境不够完善，行业竞争力有待提高。

要充分认识金融租赁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把金融租赁放在国民经济发展整体战略中统筹考虑。加快建设金融租赁行业发展长效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金融租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产业竞争能力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引擎作用，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工具。

二、突出金融租赁特色，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按照商业化和市场化原则，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资本在我省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借鉴天津、上海、深圳等地经验，制定完善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依法落实税收优惠，并执行到位，推

动我省金融租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资扩股，并在条件适合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明确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快自主创新。金融租赁公司应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企业规模、财务实力以及管理能力，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深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领域，并创新业务模式，拓展新领域，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制衡有效、激励科学、运转高效的内部治理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自主创新发展，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培养和引进，主动培育核心竞争力。

三、发挥产融协作优势，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扩大设备投资、支持技术进步、促进产品销售、增加服务集成等作用，创新业务协作和价值创造模式，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云南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鼓励金融租赁公司积极支持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对铁路、高速公路、地铁、城市地下管廊、供水供气等重点项目进行支持。加大新能源行业业务拓展，继续大力支持传统制造业的优化升级、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对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医疗、旅游、养老、健康产业、通用航空等居民消费产业。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利用境内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现行税收政策和境外优惠政策，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金融租赁业务，提升

专业化经营服务水平。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云南企业“走出去”战略，为我省对外经济合作提供配套服务。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薄弱环节壮大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开发适合“三农”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三农”、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对于一些需要扶持的特定行业，研究设立专项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出现的业务风险提供一定比例的补偿。鼓励各级政府采取奖励、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容忍度。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在国家金融租赁法律和司法体系框架下，根据我省行业发展实际状况，完善和落实我省实施细则，强化对金融租赁业的法律保障。进一步完善司法环境，建立金融租赁专业性司法审理和执行机制，简化诉讼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确保金融租赁公司具有与其他债权人同等的受偿地位，维护金融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推动建设租赁物二手流通市场，拓宽租赁物处置渠道，丰富金融租赁公司盈利模式。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金融租赁服务。将金融租赁方式进行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纳入鼓励政策适用范围。

六、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采取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研究保险资金投资金融租赁资产。支持金融租赁

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给予金融租赁公司跨境人民币融资额度。积极运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符合条件金融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搭建省内有关重点行业、企业与金融租赁合作交流的机制和平台，推进省内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规范机动车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金融租赁公司办理业务。

七、加强行业自律，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建立行业自我约束机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加强对金融租赁理念、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强化信息披露，引导全社会认识金融租赁的独特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形成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共识，鼓励有条件、符合要求的企业充分利用金融租赁工具，拓宽金融租赁服务覆盖面。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参与组建市场化的租赁登记流转平台，通过构建活跃的交易平台，盘活存量金融租赁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配置。

八、完善监管体系，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工作有效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全面加强金融租赁公司风险管理，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严防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完善资产分类和拨备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强合规体系建设，增强金融租赁行业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完善以风险为本、资本监管为核心，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和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6〕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依法治教和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部署要求，推动全省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和分类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引导不同类型高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特点优势，准确定位、特色发展，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相匹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类别清晰、结构优化、具有区域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全省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分类指导。在充分考虑全省高校办学历史、办学层次、发展水平、办学条件等基础上，按照“层次+功能”的方法，将全省高校分为高水平大学、骨干特色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四大类，推动各类高校强化功能定位和特色意识，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二是坚持内涵发展为主。保持高等教育规模合理增长，逐步缩小与全国高等教育毛入学

率的差距，提高全省高等教育普及水平。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努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三是坚持综合统筹管理。省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对全省各类高校发展速度、规模、质量、结构进行宏观管理，调整资源配置手段，优化资源配置，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引导各类高校进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促进各类高校合理定位、强化优势、彰显特色。

（三）发展目标

通过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到2020年，构建政府、高校、社会新型关系，进一步扩大并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引导并促进各高校依据类型和各自特点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全省高等教育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办学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高校科学定位

加强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一流学科（群）专业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优秀创新人才，提升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提升教育国际化能力和水平，建成一批西部地区领先、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高水平大学。

提升骨干特色高校办学水平，支持一批学科专业特色鲜明、有一定优势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加快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一流学科及品牌专业。

鼓励具备条件的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切实把办学思路统一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来，统一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统一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统一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本

科高校的新设、升格和更名原则上应为应用技术类型。力争建成一批就业质量高、服务区域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强、人才培养“立交桥”完善的本科转型示范高校。

鼓励和支持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特色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点支持办学历史较长、办学条件好、质量高的一批高职院校向技术技能型特色名校方向发展。

（二）构建人才分类培养体系

高水平大学主要培养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支持高水平大学设立创新人才培养特区，面向校内外公开选拔优秀生源，公开招聘优秀教师团队，采取创新方式培养优秀创新人才。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努力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企业行业研究生工作站，加大研究生学术新人培养力度，增强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骨干特色高校主要培养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专业型高素质人才。巩固本科教育，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持骨干特色高校提高学生科学文化素质、技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应用型本科高校主要培养具有一定理论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进行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启动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深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推进学分制改革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复合型、创新型技术人才的培养比重。

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主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按照“贴近行业、围绕专业、面向职业、服务就业”的原则，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和继续学习能力的培养。鼓励校企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

不同层次和类型的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定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制度。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

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积极探索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推进高校联盟建设。

（三）实施学科专业分类建设

高水平大学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根据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前沿的需要，重点建设一批优势特色重点学科（群）和品牌专业，积极培育催生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力争建设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一流学科，建成一批支撑品牌专业发展的高质量精品课程和规划教材。

支持骨干特色高校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基础、办学特色和行业发展实际需求，加强基础学科、应用学科建设，推动优势学科、专业进入国内先进行列。

应用型本科高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工程实践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产业链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和国家职业资格要求设置专业，实施支撑产业升级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定期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和结构调整制度，积极培育、发展应用型专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的专业体系和产业集群。

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要引入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核心技术标准，不断完善专业标准和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和专业服务产业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特色骨干专业综合改革，建立高职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高职院校紧缺专业、特色专业和精品专业建设。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在现有高职院校中，遴选一批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职教特色鲜明的专业，开展高等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工作。

（四）实施实践教学分类改革

加强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分类制定实践育人工作规划，强化创新创业实践，不同类型高校要找准各自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改革重点，深化实践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建立新型的实践教学体系。

高水平大学要将传统的知识储备型教育质量观转变为智能开发式新型实践教育观，构建以学生综合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突出实践内容的研究性、系统性，提高学生研发创新能力。

骨干特色高校要立足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需求，突出实践教学，强化校企对接和

基地培养，突出综合模拟实践等情景性、系统性实践，引导学生巩固专业思想、提高动手能力、加强科研思维训练，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应用型本科高校要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增加实践教学课时比重，突出实践教学特色，突出学生的能力培养和提升。率先应用“卓越计划”的改革成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产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实验实习内容要突出科学性、实用性，以提高学生适应能力和知识技能迁移能力。

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要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创新顶岗实习形式，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实验、实习、实训内容突出基础性与技术性，提高学生动手能力。

（五）实施科学研究分类管理

高水平大学既要加强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又要积极开展应用研究和新技术开发，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应占相当比例。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社会服务工程”，加强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建设，部分科研基地进入国家级和省部级行列。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协同，着力培养打造一批高端智库人才和咨政研究团队，培育建设一批具有集成优势的高校新型智库机构，推动成果转化应用，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和水平。

骨干特色高校要注重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突出基础性、原创性研究，加强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应用型本科高校要侧重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开展“政、产、学、研、用”合作，重点加强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转移和创新中心等应用型科研基地和服务行业企业培训基地的建设，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发展战略咨询机构、技术研发中心，形成支撑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技术积累和服务全省发展的重要智力平台。

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要侧重开展技术研发与推广服务，结合行业企业技术及发展需求，与其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有条件的高水平大学、骨干特色高

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和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从区域需求出发，积极探索共建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共享创新创业资源，为师生科研成果转移、学习实践提供平台支撑。

（六）实施教师发展分类指导

高水平大学、骨干特色高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要通过实施“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工程、“高水平人才培引工程”等途径，加强优秀拔尖人才、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与培养，着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

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要通过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产、学、研、践、习”项目、中青年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等，加强教师在职培训、定岗培训和访学研修，不断提高教师专业发展能力。

鼓励和支持骨干特色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和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家，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大力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分类实施教师发展培育计划。分类制定教师公开招聘要求，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选聘专业课教师要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认定和交流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进一步下放高校高级职称评审权，逐步放宽高校副教授评审权的授予条件，扩大职称系列和学科评审范围，改革高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引导高校合理设置不同类型教师的比例标准，完善各类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

（七）实施招生考试分类管理

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探索基于统一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积极探索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考试招生制度。

高水平大学和骨干特色高校要逐步扩大研究生招生比例。应用型本科高校要以本科生教育为主，适时开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增列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学科，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

高职院校招生考试与普通本科高校相对分开，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录取方式。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

积极探索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和自学考试之间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立健全“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在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探索“宽进严出”的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试点。

（八）探索高校分类投入机制

科学核定高等教育事业编制和各类高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在现行按照分类核拨生均财政拨款的基础上，根据各地财力情况，进一步优化高校经费投入方案，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力度。做好高校化债工作。

探索建立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类型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对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确立各类高校的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切实提高办学效益，形成具有竞争性的动态经费投入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探索实施分专业、差别化和不同所有制学校的收费标准，体现优质优价。

（九）实施高校分类评估

确立不同类型高校评估内容和标准，对高水平大学进行审核评估，对骨干特色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进行合格评估或在合格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审核评估，对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进行人才培养水平合格和特色评估，探索开展专业评估。

把为经济社会创造价值、为学习者创造价值作为基本评价标准，建立以社会和市场评价为核心，以就业能力、产业服务能力、技术贡献能力为重点的应用技术型高等教育评估体系。

把社会需求、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就业质量、社会服务贡献能力作为技术技能高职院校质量评估的主要内容，推进职业教育教学评价模式改革。坚持能力导向，突出对学生学习

过程和实践能力提升的考核。

建立教育部门、专家学者、师生、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和中介组织多方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分类评价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建立高校办学预警和退出机制。指导高校加强自我评估，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省高校分类管理指导小组，负责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和实施。成立由各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深厚、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为指导小组提供咨询服务，指导高校推进有关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建设规划、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落实经费保障。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省直部门和高校联动推进改革机制，确保顶层设计与各高校改革实践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取得实效。省直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出台相应改革政策措施，指导、支持各高校推进改革。各高校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统筹推进科学研究、教师发展、人才培养、考试招生制度、投入机制和评价机制等各领域分类改革，使总体改革与分项改革有机衔接。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工作任务，及时宣传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搭建各高校信息交流平台，建立试点转示范工作机制，及时推广工作中取得的成功经验。

（四）加强监督检查。省高校分类管理指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各高校的实施情况，探索建立相应的考评、奖励制度。探索通过专项经费奖补、重大教育项目倾斜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高校的奖励扶持力度。健全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和风险评估机制，发挥省教育咨询委员会和教育领域学会、协会及社会媒体的作用，重大改革措施须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后方可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老龄办《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到2017年，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初步建立，符合需求的专业化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制度基本形成。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下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建立养老机

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机制，实现6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85%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到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省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建成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服务网络，加大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力度，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有序共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老年医疗护理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健全，医疗护理水平逐步提高，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健康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机构养老总床位的比例

达到 30% 以上，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按照互惠互利原则，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以协议方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到 2020 年，实现 85% 以上的养老机构与所在地二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探索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主要负责老年人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病症的诊疗；二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按照各自功能定位，负责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术后恢复期及危重症稳定的老人患者，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康复、护理服务；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老人病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养老机构负责老年人日常护理、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等服务。（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 支持养老机构创造条件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拓展和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条件有限的养老机构也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同时，还要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等方面审核、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其执业范围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具备康复护理条件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省

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三) 增强城乡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把卫生与健康资源更多引向基层、引向农村。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定期巡诊、保健咨询、慢性病管理和中医药保健等服务。每年为老年人免费体检 1 次，到 2020 年，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 以上。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合作中心的合作，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四)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设置中药房，配置煎药及中医诊疗设备，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省民政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坚持中西医并重，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西结合的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中医医院采取自建、托管或与养老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探索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模式。（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服务，与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加强转诊与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联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城乡社区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充分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大力宣传普及中医养生、保健、康复知识，组织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五)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有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康复、护理、养老服务领域，通过放宽大型设备配置、放宽准入条件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

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各级卫生计生、民政部门在制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有关规划时，要为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出空间。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的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六）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健康养老服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政府投入或资助主要支持医养结合机构，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设中西医结合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有关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七）完善投融资和财税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省财政厅、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5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有关规定，落实好支持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的税费优惠政策。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等机构，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八）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利用我省绿色、生态、宜居、宜业等方面得天独厚的优势，大力培育和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产业，促进健康事业与健康产业有机衔接。将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有关规划，充分整合资源，实现共同发展。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与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衔接，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时，将医养结合规划纳入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医养结合用地规划布局。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的项目，可按照划拨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对营利性医养结合的项目，则应按照有偿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指导新开发建设城镇居民小区合理规划布局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用房及设施；逐步推进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适当配置医养用房及设施；引导和鼓励医养结合机构进驻城镇居民社区或小区，依法经营、提供服务。通过完善小区医疗、养老等综合配套设施，推动房地产业提升综合承载力与产品品质，促进商品房库存消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九）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分级诊疗制度试点和中医药振兴发展等重点改革成果，逐步解决制约医养融合发展的瓶颈问题。运用价格调控、医保支付比例调控等措施，分担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资源压力，引导老年人到医养结合机构进行后期康复护理。推进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解决老年人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的问题。（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配合）

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配合）

（十）加强协作，优化服务。各级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对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申请，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根据各自职责、时限办理审批。（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民政部门按照《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设置许可，并加强政策支持和日常管理。对无内设养老机构，但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其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属于社会力量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等医疗机构，其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按照云政发〔2014〕64号文件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省民政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养老机构申请设立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等医疗机构的，卫生计生部门按照《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对达到设置标准的，及时进行设置审批并加强管理。养老机构申请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的，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4〕57号）规定，及时进行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对不具备条件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指导其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巡诊义诊、接诊转诊、康复指导、远程医疗等服务，或者托管其内设医务室，选派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102号）有关规定，享受政策

扶持。（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十一）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养结合发展需要，研究提出不同层次和类别的医养结合专业人才需求规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建立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支持医学类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有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促进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配合）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部门统一管理，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调动医护人员的积极性，通过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试点，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组织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老龄办配合）

四、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及时制定出台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和实施方案。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由卫生计生、民政部门牵头，建立医养结合工作协作机制，研究、完善并落实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共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抓好试点示范。2016年，确定昆明市、曲靖市、西双版纳州作为首批省级试点地区，其他州、市也要组织本级试点，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

其中，红河州、大理州各选择不少于3个县市，昭通市、玉溪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临沧市各选择不少于2个县市区，保山市、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各选择不少于1个县市区作为首批试点。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各地工作进展，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争取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等部委的大力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加强宣传倡导。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树立大健康观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普及健康养老知

识，转变传统养老观念，倡导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模式，为推进医养结合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加强考核督查。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将医养结合试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考核内容，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照职责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0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关联衔接、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分类和内容

第五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六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相邻、相近地区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七条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分类分级、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体现原则性、政策性。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不同层级的预案内容各有侧重。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标准、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州市和县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指导性；州市和县级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响应分级、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重点规范州市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

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区的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八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措施、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有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的应急预案体系。

第九条 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监测预警、事件分级、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恢复与重建、监督管理、附则、附件等。不同位阶、不同类型应急预案的内容、体例格式可不相同。位阶越高的应急预案，越要体现很好的指导性；位阶越低的应急预案，越要体现很强的操作性，其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简化。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办事机构、专家咨询机构等及其职责。组织机构可按照成员单位分别表述职责，也可按照工作组分别表述职责。

（三）预防与监测预警：包括监控、风险隐患排查等应急准备措施、预警分级标准、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程序等。

预警级别依据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四）事件分级：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确定，一般分为特别重

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省总体应急预案、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确定了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统一引用该类型事件的分级标准，不再另行制定分级标准。

国家和省没有相应类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预案制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事件分级标准。

(五) 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政府和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确定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包括参与处置的工作组级别、应急力量等。

不同级别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不同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对同一级别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不一样，层级越高的政府和单位的应急响应级别越低，层级越低的政府和单位的应急响应级别越高。具体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响应分级及分级响应措施等。

(六) 处置措施：包括先期处置、信息报告、分级响应措施等。

(七)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资金、物资、技术、通信、社会动员、交通、医疗卫生、治安、新闻发布等。

(八) 恢复与重建：包括善后处置、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

(九) 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学习、宣传、培训、演练及责任、奖惩等。

(十) 附则：包括预案解释部门、预案生效时间等。

(十一) 附件：包括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应急处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急资源情况等。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一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针对性原则。针对主要风险、处置突发事件高效管用，应急措施明确具体，便于操作。

(三) 协调性原则。注重与上下级应急预案、同一层面应急预案之间的协调、衔接。

(四) 适应性原则。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及时制定有关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力量进行编制，成立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有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单位和重大活动举办等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时，应当邀请政府部门业务有关人员、应急管理专家、有关行业协会人员、相邻单位及居民代表等参加。

第十三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进行充分调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 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查找危险源，识别事件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 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利）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省总体应急预案由省应急办牵头负责组织编制；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由省直有关牵头部门负责并商责任部门共同编制；省级部门应急预案由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编制。

州市和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参照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方式，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负责编制。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与有关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

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有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其他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根据应急预案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第十八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一般包括处置工作程序与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有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内容。

第四章 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及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等。

第二十一条 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编制单位名义印发。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将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向有关单位备案：

（一）总体应急预案在印发后的 30 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二）专项应急预案在印发后的 30 日内，报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部门应急预案在印发后的 30 日内，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四）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当在活动举办前 3 日，报所在地政府或授权的机构备案。

（五）重大工程建设应急预案应当在进场施工前 7 日，报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备案。

（六）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驻地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可用表格等相对规范、固定的方式进行备案（参考样表见附件）。

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加强应急演练。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有脚本或无脚本、有计划或随机性、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应急预案的部门和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其中，医院、学校编制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六条 应急演练应当突出实战、适应需求，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评估总结 3 个阶段进行。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演练前应当制定周详的应急演练方案。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演练需要，派员到演练现场指导演练活动。

第二十七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参演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预案存在的问题，对完善应急预案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二十八条 应急演练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经演练组织单位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在演练前做好影响区域公示告知、征用补偿等工作。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预

案印发后3个月内，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积极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普及工作，使公众知悉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对需要公众知悉并广泛参与的非涉密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和媒介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数据库，实行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情况，作为应急管理年度总结的一项专项内容逐级上报。

第三十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直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备案参考样表

应急预案备案表

报备时间：

备案编号：[20] 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型		预案种类	
备案类型		备案材质	纸质及电子版
密 级		报备去向	

报备单位留存

承办人：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单

备案单位：_____ (盖章)

预案名称			
备案材质	纸质及电子版	备案时间	
承 办 人		职务	
		电话	

退回报备单位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报备单位：

备案编号：[20] 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型		预案种类	
密 级		备案材质	纸质及电子版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留存

承办人：

填表说明：

预案类型：指总体、专项、部门、基层、单位预案等。

预案种类：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其他。

备案类型：指新编或修订。

反馈回执单方式：指交换、邮递、传真、交报备人等。

2016年10月

10月8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2016年老年节座谈会。陈豪出席座谈会并通报全省工作情况。钟勉主持，罗正富，全国政协民宗委副主任王学仁等出席。陈豪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各位老领导和全省老年朋友致以节日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强调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责任。省委、省政府将始终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老干部工作，推进全省老龄事业发展，让广大老同志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希望各位老领导继续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凝聚正能量、再作新贡献。张硕辅、李小三、李邑飞、张百如、何金平，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的离退休干部出席座谈会。

陈豪致信老年朋友、老龄组织、老龄工作者，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各族老年朋友致以节日祝贺，向全省各级老龄组织和广大老龄工作者表示亲切慰问；到昆明市五华区江东小康城登门看望李贷育老人和琚映珍老人，向两位老人题写节日贺卡，祝他们老年节快乐。李邑飞、张祖林、何金平参加看望。

10月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刘晓峰率领农工党中央调研组，在滇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和“界河沿岸生态保护与国土流失防护”专题调研。下午，调研组与我省在昆明举行调研座谈会，陈豪主持。罗正富、黄毅、李邑飞、王承才、刘建华等领导出席，张祖林作汇报。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龚建明、秘书长曲凤宏，国家相关部委有关负责人，农工党云南省委主委杨鸿生出席。会议结束后，与会领导共同见证了农工党北京市委和北京中医医院对口支援我省曲靖市、会泽县签约仪式，以及明日之星教育基金会云南省“班班通——助力教育信息化”公益活动捐赠仪式。调研组将到昆明、保山、德宏等州市进行实地调研。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保持改革定力，始终把抓落实放

在深化改革的突出位置，为推进改革不断注入真抓实干的正能量。钟勉、罗正富出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贯彻落实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云南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工作方案》《云南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公安机关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云南民用机场公安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方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陈豪会见新加坡雅思柏设计事务所董事、国际城市规划大师刘太格一行。何金平，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副司长张德隆参加。

刘慧晏在澳门出席第十四届澳门妈祖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暨妈祖祭典仪式并致辞。

10月10日 陈豪在省总工会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工人阶级与工会工作重要思想，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个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不断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李邑飞参加调研，张百如汇报工作，何金平参加。

国家行政学院云南省扶贫干部培训班在云南行政学院开班。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陈立、云南省副省长张祖林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10月11日 陈豪在团省委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时强调，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共青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思想，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紧密联系、服务、引导青年，牢牢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主题，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共青团工作，为全省跨越式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主力军作用。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陈豪在省妇联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时强调，全省各级妇联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思想，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妇联工作，服务好妇女群众，维护好妇女

儿童权益，团结凝聚广大妇女在实现全省跨越式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半边天作用。钟勉、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陈豪会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长杨杰一行。李邑飞、董华、何金平参加。

高峰在楚雄州出席我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10月12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就做好我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提出5项具体要求：一是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作为加强党的建设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二是以解决问题为突破口，使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得到根本加强。三是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四是切实加强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五是全面落实国有企业从严治党责任。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省、自治区、直辖市党代会选举工作的通知，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省今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四季度经济工作措施建议的汇报，要求全力决战决胜四季度，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决定加大对极度贫困地区和特殊地区教育扶持力度，推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会议强调，要抓紧研究提出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决定精神的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好审批和监管责任；激励民间资本参与我省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化外资企业等审批管理的决定，及早抓好对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要对照《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研究具体措施，加快我省农业技术创新和农业现代化的步伐。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迪庆州怒江州实施14年免费教育的意见》和《关于对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14年免费教育试点的意见》；讨论了《〈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修正案》，决定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组第28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省相关改革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我省以视频形式召开第二次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10位县（区）委书记围绕“精准扶贫、真抓实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会议主题作了交流发言。陈豪现场点评，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真抓实干，毫不放松地抓好脱贫攻坚工作，以过硬作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钟勉、罗正富出席，李小三主持会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各部委，省委巡视办和巡视组，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在昆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昆明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州（市）、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等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刘慧晏在香港出席滇港旅游文化产业合作交流推介会并致词。

10月13日 10月13日～14日，2016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在江西省南昌市举行，内地9省（区）政府省长（主席）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齐聚一堂，围绕设立泛珠区域合作发展基金、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共同推进区域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创新驱动与产业合作等议题进行讨论协商。会前，江西省委书记鹿心社、省长刘奇到驻地看望了云南省委书记、省长陈豪等云南代表团领导，并就进一步深化两省间合作进行交流。2016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执行主席、江西省省长刘奇主持会议。陈豪在会上发言。会议期间还召开了2016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省部际协商会议，就深化区域合作具体事宜进行了协商；举行了珠江水运高层协调会议，就推动珠江水运科学发展进行部署。刘慧晏、何金平出席会议。

陈豪会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曹培玺一行。李邑飞、和段琪、何金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刘国跃参加。

高峰在昆明调研医疗机构产科儿科能力建设时强调，要通过采取实实在在的措施，切实提升医疗机构产科儿科服务能力，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

张祖林在昆明市柴石滩大型灌区主会场出席全省“水网”建设现场推进会并宣布“水网”建设项目开工。此次集中开工36个“水网”建设项目涉及水源工程、高效节水灌溉、河道治理等，分布在11个州（市），总投资130亿元。

张祖林出席 2016 年“10·17”扶贫日活动新闻发布会并做主题发布。

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年底全省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助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何金平出席并讲话。

10月14日 丁绍祥 10月14日～15日在迪庆州调研丽香铁路、丽香高速公路和香格里拉市城市建设工作时强调，要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全面加快推进丽香铁路和丽香高速公路建设；要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城市工作。

张祖林出席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交会暨第十二届昆明国际农博会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强调确保农交会和农博会同期顺利召开，既是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强化协作，为农交会和农博会圆满成功提供强有力保障。

张祖林出席全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会议并讲话。

10月15日 程连元会见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一行。高峰参加。

10月16日 陈豪会见国家民委副主任刘慧一行。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10月17日 我省召开 2016 年“10·17”扶贫日脱贫攻坚社会扶贫表彰暨推进大会，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陈豪发表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就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所作的重要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无私奉献、扶贫济困、自力更生、开拓创新精神，凝聚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钟勉主持会议，李邑飞宣读《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16 年云南省脱贫攻坚社会扶贫奖获奖者的决定》。与会领导为获奖者和全省扶贫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颁奖。20 家民营企业、异地（行业）商会与贫困村签署“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村企结对帮扶协议。陈豪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关心支持我省脱贫攻坚、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的中央定点扶贫单位、上海市、广东省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全省 1.7 万名干部群众参加会议。出席和参加昆明主会场会议的有：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直单位负责同志，全省脱贫攻坚社会扶贫奖获得者、全省扶贫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民营企业、异地（行业）商会和对口帮扶贫困村代表共 500 余人。

全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现场会在昭通召开。丁绍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学习借鉴昭通市、昭阳区的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经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具体抓，全社会共同参与，正视问题，敢于碰硬；要履行好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治理私搭乱建等乱象；要强化规划引领，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提供规划依据；要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清查违法违规建筑，落实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制度，完善政策、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治理工作质量，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对腾空土地的二次开发，坚持依法行政、确保社会稳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坚决“啃掉”违法违规建筑这块“硬骨头”。会议还组织参会代表深入昭阳区、鲁甸县等地 8 个城乡居民环境提升项目点实地观摩。

由省政府主办，省残联、省扶贫办承办的 2016 年“10·17”扶贫日“助盲脱贫”活动在昆明启动。张祖林出席启动仪式。

10月18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听取全省今年一至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做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长期发展进程中积累的矛盾进一步凸显。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奋斗，经济运行实现缓中趋稳、稳中有进，成绩来之不易。但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必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冲刺第四季度，确保今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 年）》《云南省“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提高三个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要重在落实，根据规划确定年度目标、制定工作措施；要加强目标督查考核，确保规划逐步由蓝图变为现实。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结合云南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理念、制度、机制创新；着力提高预测预警预防社会风险的能力；突出重

点做好工作；狠抓领导责任制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普法宣传教育，努力提高我省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平安云南建设。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17督查巡查组近日到我省就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陈豪会见督查巡查组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赵晖，督查巡查组副组长、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邹天敬等督查巡查组成员。钟勉参加会见，主持我省脱贫攻坚督查工作汇报会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此次督查的重要意义，全力配合督查组开展工作，按照督查组要求详实提供资料，真实反映情况，全面准确汇报工作，为完成督查任务提供必要保障。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决不允许弄虚作假、敷衍应付，搞形式主义。要以此次督查为契机，对督查组发现和指出的问题，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转走访”，进一步查漏补缺、增添措施、补齐短板，推动如期完成年度脱贫目标任务。李邑飞、丁绍祥、张祖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陈豪会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卢纯一行。钟勉、李邑飞、张祖林、张登亮、何金平参加。

陈豪会见匈牙利政府旅游事务专员比纳特·古兹塔夫一行。刘慧晏、何金平，匈牙利驻重庆总领事罗澜参加。

丁绍祥会见中捷航空工业联合会主席虎彼得一行。

张祖林出席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十二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并作主题发布。本届农交会将于11月5日至8日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10月19日 云南省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文艺晚会《长征颂歌》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表达弘扬长征精神、决胜全面小康的坚定信念。陈豪、钟勉、罗正富、王学仁、李桂英、黄毅、赵金、李培、张硕辅、杨光跃、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张百如等出席并观看晚会。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军级单位军政主官，中直机关在滇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的老同志出席并观看晚会。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老红军家属代表，各族各界干部群众代表2000余人观看演出。

陈豪主持召开全省今年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强调，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巩固

全省经济企稳回升向好态势，决战决胜第四季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明年工作开好局打下坚实基础。指出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前三季度，全省经济发展呈现企稳回升、逐步向好的态势。与此同时，全省经济发展也面临主要指标完成进度滞后、新旧动能转换滞后、重点领域改革滞后、有效需求增长滞后，以及经济运行效益低下、财政收入结构不优等压力，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要振奋精神，切实增强决心和信心。要看到全球经济呈现回暖迹象、国内经济运行好于预期等形势，紧紧抓住国家对云南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稳增长政策效应逐步释放、支撑性指标总体向好、重点产业导向作用开始显现、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形成实物量等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坚决守住经济增长8.5%这个底线。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太原、董华、喻顶成、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帮扶我省怒族、普米族、景颇族脱贫攻坚推进会在昆明举行。三峡集团董事长卢纯、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并讲话。三峡集团移民工作局，省扶贫办和怒江州等4州市分别汇报了帮扶工作推进及落实情况，三峡集团在会上向我省捐赠了支持怒族、普米族、景颇族脱贫攻坚资金20亿元。省领导张祖林、张登亮，三峡集团毕亚雄、沙先华等领导参加上述活动。

10月20日 云南省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在昆明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长陈豪发表讲话，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各族群众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坚定不移走好新的长征路，凝聚起推动云南跨越发展、全面小康的磅礴力量。钟勉主持会议。罗正富、全国政协民宗委副主任王学仁等在主席台就座。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中直机关在滇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待遇的老同志出席。省直和中央驻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昆解放军、武警部队独立师以上单位军政主官，老红军和家属代表，各族各界人士和各行业代表参加。纪念大会前，陈豪、钟勉、罗正富等省领导前往云南美术馆观看了“弘扬长征精神 决胜全面小康”云南省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展览。

陈豪会见国务院参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陈全训一行。董华、何金平参加。

董华会见由老挝邮电通讯部党委委员、国家电信公司总经理通西·维莱冯率领的老挝干部考察团一行。

10月21日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历史是不断向前的，要达到理想的彼岸，就要沿着我们确定的道路不断前进。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今天，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就是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长征永远在路上。不论我们的事业发展到哪一步，不论我们取得了多大成就，都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在新的长征路上继续奋勇前进。云南各族各界干部群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收听收看了大会实况，并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展开热议。

陈豪会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李邑飞、和段琪、何金平参加会见。会见结束后，金立群一行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金融办、云南建投集团等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座谈，就云南如何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产能合作、产业、金融、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合作展开深入探讨。

钟勉出席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省涉农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并讲话。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2016年全国农村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深入分析前三季度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形势，对农业农村和涉农领域改革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张祖林出席会议。

“一带一路”与企业转型升级研讨会在昆明举行。与会嘉宾围绕华商与“一带一路”共成长的主题进行讨论。国侨办副主任王晓萍、中国侨联副主席乔卫、副省长刘慧晏出席研讨会。会前，王晓萍、乔卫、刘慧晏会见了印尼三林集团董事总经理林希腾一行。

张太原在玉溪市出席全省公安信息化工作推进会并讲话。会议提出，各级公安机关要坚持规划引领、标准统一、建用结合、重在实战的要求，深入推进公安信息化工作，以信息化推动公安机关治理能力现代化。

10月22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国家烟草专卖局党

组书记、局长凌成兴，省委书记、省长陈豪出席。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赵洪顺、徐王莹、段铁力参加会谈，云南省副省长丁绍祥汇报工作。何金平参加。

10月24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27日在北京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

24日5时58分，大临铁路云县段一正在施工的隧道出口发生冒顶事故，经初步核实，被困6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委书记、省长陈豪立即要求临沧市和省安监局、昆明铁路局迅速制定科学安全施救方案，立即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全力搜救被困人员，确保救援人员安全；要求铁路建设单位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丁绍祥赶赴云县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云南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情况”专题视察工作座谈会。罗正富出席并讲话。丁绍祥出席会议，刘建华主持。会后，省政协视察组前往昆明、曲靖、大理、临沧等地开展视察。

张太原10月24日～25日到临沧市云县、临翔区调研脱贫攻坚及企业帮扶工作。

云南工业干部学院在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揭牌成立。董华为学院成立揭牌，并担任学院名誉院长。

10月25日 农业部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发布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筹备相关情况。由农业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十四届农交会将于11月5日至8日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届时，预计国内外客商将超过30万人。本届农交会以“供给改革、产业融合、绿色共享、创新发展”为主题，第十二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同期举行，以现代农业展示、农业交流合作、农业贸易洽谈为主要内容，努力打造符合“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要求的高品质农业贸易和交流平台。

高峰10月25日～27日到扶贫挂钩联系

点怒江州泸水县进行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担当起责任和使命，抓好三支队伍，推进怒江州、泸水县脱贫攻坚工作向纵深发展。

丁绍祥主持召开全省综合交通建设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讲话。会议进一步传达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研究分析当前综合交通建设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全国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在昆明举行。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总结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效，分析研判当前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推进全国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切实巩固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成果。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刘东生、副省长张祖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祖林会见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首席执行官高塔姆·萨西塔、香港大嘉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高艾历一行。云南农垦集团与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香港大嘉国际集团签署三方合作备忘录。

10月26日 李邑飞率队在昆明市调研全省电子政务和政务信息中心建设相关工作时强调，要齐心协力、实干苦干，加快我省信息化建设，助推跨越发展。董华、李正阳参加调研。

刘慧晏会见意大利皮奇尼集团副主席萨斐·阿什麦隆；会见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崔复秋一行。

董华主持召开全省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专题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措施，加快推进，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任务。

10月27日 省公安厅举行首次宪法宣誓仪式，组织今年以来厅机关新提拔任职和平职交流的处级干部举行集体宣誓。张太原监誓。

10月28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意见。会议强调，全省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坚定不移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开创云南跨越发展新局面，开创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

2016首届云南食品安全高峰论坛在昆明举行。论坛主题为“食品安全·健康云南”。高峰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丁绍祥深入挂钩联系企业临沧南华糖业公司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为民营企业发展解难题、出主意。

董华在曲靖市出席全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进会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加强协同配合，突出工作重点，坚定不移将改革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努力营造规范、公平、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10月29日 第九届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在云南师范大学呈贡校区举行总决赛暨闭幕颁奖仪式。云南省领导李培、高峰，国家汉办党委书记、孔子学院总部副总干事、副主任马箭飞出席颁奖仪式，并为获奖选手和代表队颁奖。

10月31日 陈豪主持召开乌东德、白鹤滩两个水电站移民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各项工作始终，进一步统一认识、勇于担当，明确责任、精准工作，以更加务实作风、更加扎实举措，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快推进移民安置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建设，为全省稳增长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作出贡献。要系统规划，妥善解决好移民规划不到位的问题。要精准工作，妥善解决好移民安置问题。要着眼长远，妥善解决好移民增收致富问题。要统筹兼顾，切实做好移民维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尽快形成电站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都落实，与三峡集团并肩同行，推进移民安置工作和工程顺利建设。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毕亚雄在会上发言。和段琪、丁绍祥、张登亮、何金平出席。

陈豪会见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朱明跃，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猪八戒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刘慧晏、何金平、李正阳参加。